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对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苏公 W【2023】E6135 号）。

监事会就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专项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净亏损-3,769,191.5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 92.46%，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金额 4,742,340.78 元，货币资金 317,942.00 元，短期借款 23,747,647.7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华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天华智能存在已确认营业收入未开具增值税发票且未申报缴纳增值税情形。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3）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以保证公司利益为首要前提，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湖北天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